

### 民警伪装外卖小哥,查出内幕

# 临海警方破获一起特大虚假炒股诈骗案

## 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本报记者谷尚辉 本报通讯员杨灵叶

股票指导老师是假的,跟着指导老师炒股的群友也是假的。近日,临海市公安局大洋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端掉一个网络炒股诈骗团伙,涉案金额突破2000万元。

### 民警伪装成外卖小哥打进内部

临海市大洋街道的谢女士是一位老股民。去年11月,谢大姐接了一个电话,对方自称证券公司员工,还给推荐了一个股票交流群。群里还有股票指导老师免费分析股票。谢女士入群后,发现群里每天都有人发炒股资料,还有群友说跟着指导老师赚了几十万,这让谢女士很心动。在群友的推荐下,她也下载了一款股票软件。今年元旦后,谢女士遵照股票指导

老师指示,多次在股票软件上进行操作。可她奇怪的是,群友一直在说“赚了”,她短短两个月却亏了8.6万元。谢女士以为自己操作存在疏漏。

2月8日,谢女士突然被踢出股票交流群,她这才意识到可能被骗了,赶紧向当地大洋派出所报警。

案发后,大洋派出所高度重视,在临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的牵头下,成立专案组。经过初步侦查,专案组发现,丽水市一家文化传播公司不同寻常。

但是这家公司管理非常严格,非公司内部人员,连公司门都进不去。于是,专案组跟丽水的外卖公司联系,安排了两位民警伪装成外卖小哥,借着送外卖的名义,开展实地侦查工作。

这家文化公司摆放着大量衣服样品和直播仪器,但民警送了多次外卖,也没

看到有人直播。在进一步侦查后,他们发现,这家公司表面上是一家直播带货的文化公司,实际上是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手法娴熟的诈骗团伙。

在丽水警方的大力配合下,3月10日上午,专案组在该公司召开员工会议时突袭,共抓获嫌疑人15人,查获电脑、手机等大量涉案物品。

### 实为虚拟股票交易,涨跌由诈骗团伙说了算

办案民警介绍,这类虚假的股票交易平台和真实的证券市场走势很像,极具欺骗性,受害人可以通过该平台买卖股票,但实际上他们的资金并没有真的进入股市,而是转入诈骗团伙掌握的账户,盈亏全由诈骗团伙掌握。

原来,2019年赵某和吴某合伙注册了这家文化传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直播、服装带货、礼物打赏等业务。但是行业不景气,加上疫情影响,公司运营不下去了,两人就想办法“赚”钱。

去年8月,赵某在网上购买了一款虚拟炒股软件,招揽了陶某等一批员工,由赵某扮演股票指导老师,负责在微信群内向受害人讲解股票技巧、推荐股票、陶某等人负责拉拢客户进入微信群,吹捧指导老师,诱导受害人下载虚假的股票交易平台进行投资。

受害人使用交易平台后,他们就通过后台程序控制软件内指数涨跌。

该团伙成功实施多起诈骗,经初步统计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因怀孕取保候审,其余14人均已被临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 街巷微闻

## 女子跳下椒江大桥 漂流近300米后获救

本报讯(通讯员鲍盛旭)3月17日中午,一名在椒江务工的22岁女子王某因感情纠纷,跳下30多米高的椒江大桥,被过往群众发现后报警。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章安派出所民警根据江流的方向在离桥近300米处的桥墩上,发现女子双手紧抓着一根链条,漂浮在水中。经椒江海事等多部门联合救援,一个多小时后被成功救起。

当日11时30分许,章安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椒江大桥由南往北方向,一女子从30多米高的椒江大桥跳下去。接警后,值班领导孔陈安和民警吴能省立即赶赴现场,在现场除了发现一辆蓝色的共享单车外,并未发现女子任何遗留物品。此时,正值涨潮时分,航道处水位还在不断上涨,江面杂草、竹树等大型漂浮物不断来袭,寻找救援难度巨大。孔陈安立即联系所里民警调取大桥现场监控,确认落水点,第二现场民警在江面上寻找落水者身影并联系海事部门,请求海事部门沿江搜寻。

几分钟后,吴能省在当事人跳桥、顺着潮水方向大概300米的桥墩链条上发现有类似人体在蠕动,他马上拿出手机,往前方江面连拍数张照片,放大后和同事一起辨认,发现链条下面有个头抬出水面,两只手拉着链条,在江中漂浮。吴能省立即将情况反馈给海事部门,海事部门立即出艇施救,最终落水者被成功救起。

现场救援视频显示,女子身穿黑色羽绒服、白色牛仔裤、红色运动鞋。女子手拉着铁链,旁边还有很多露出水面的漂浮物。此时,女子在只有近6℃的江水中冻得瑟瑟发抖,脸色苍白。

两位救援人员一边安慰女子,一边拉着手臂,众人合力将女子拉上快艇。此时120救护人员也赶到岸边,护士将厚被盖在女子身上,随后女子被抬上救护车。

据了解,获救女子王某,今年22岁,湖南人,在椒江大桥务工。事发前晚,王某因和丈夫吵架,一时想不开便打算跳江轻生。当天早上她从楼下打出租车来到椒江城区,然后骑着共享单车由南往北来到了椒江大桥中段,在跳江前五分钟发了个信息给丈夫:“我死在这里了,别来找我”。然后爬上了栏杆,站着栏杆上犹豫几分钟后,纵身一跃。

王某被送到医院后,民警给王某家人报了平安,随后其丈夫赶来将她接走。“谢谢你们救了我老婆,也救了我们这个家。”王某丈夫临别时向民警表示感谢。

## 虚构假合同 摊上“真官司”

本报讯(通讯员吴梦毅 黄江南)债务人想保住厂房,债权人想多分执行款,双方一拍即合,虚构了360万的厂房租赁合同,把法院当戏台唱起双簧,最终吃上“真官司”。近日,三门法院审结了这起虚假诉讼案。

近年来,某因生意重大亏损负债高筑,被众多债主诉到法院要求偿还债务。后因无力清偿,其名下资产均被法院查封冻结,其中包括抵押给银行的一处厂房。

其间,于某还曾向她的两个好朋友吴某与张某多次借款,最后两位好友也成了她的债权人。考虑到于某外面债务数额巨大,吴某与张某担心法院届时执行比例分配后不足以偿还他们的债权。为此吴某、张某也多次向于某哀声怨道,于某就想了个虚构债权的主意。

三人商量后开始谋划,企图通过虚构租赁关系来满足各自的利益,先是签订了一份每年租金18万元,租赁期为20年的《厂房租赁合同》,再伪造了已支付360万元租金的银行流水、收据,约定由吴某、张某分别占有其中相应比例的债权,还从公证处取得公证。

后来,在法院对厂房执行拍卖时,吴某、张某按照事先拟好的计划,以存在合法租赁关系为由申请执行异议,要求中止执行,并提出退还租金后才能拍卖的观点,但异议最终被法院驳回。随后,吴某、张某就共同以该债权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于某、吴某、张某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随即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经检察院提起公诉,三门法院经审理认定于某、吴某、张某共同参与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最终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并适用缓刑;判处张某拘役六个月并适用缓刑。

## 未悬挂号牌上路 司机3天扣24分

本报讯(通讯员张静 石海波)3月11日10时许,仙居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中民警在道路执勤期间,发现一辆无号牌的别克轿车在路上行驶,民警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驾驶员陈某龙支支吾吾无法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等相关证件。

随即,民警对车辆进行检查,在车中找到了车辆行驶证和一张过期的临时号牌。临时车牌上信息和车辆行驶证上记载的信息显示该车车牌号为浙B77\*6,并且对应该车的车架号。但当民警在公安交通管理平台查询该车牌信息时,发现该浙B77\*6号牌登记的是一辆黑色丰田轿车,不是别克轿车。

经询问调查,陈某龙驾驶车辆为二手车行车辆。别克轿车原车主在销售二手车时保留了浙B77\*6号牌,并转用到新买的丰田轿车上。二手车行在宁波办理原车牌销户手续后,申请了临时行号牌,但转出后,档案因转卖等其他原因一直没有能将车辆信息转到仙居,导致别克车成了无牌车。

陈某龙明知该车无牌,心存侥幸,把车开到路上,结果于3月9日因未悬挂号牌被宁波机场分局交警大队罚款,驾驶证记12分。

但此次处罚未能引起陈某龙的重视,继续驾驶无牌车辆上路,并于3月11日被仙居交警查获,驾驶证再次被记12分。

### 设立“金牛席”“蜗牛席”,排名末三位表态发言

# 三门:有了“排行榜”,街长工作更细了



本报记者谷尚辉

遇到沿街商户的咨询,蒋巍总会细致回答。他是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游中队副中队长,也是大湖塘路段的街长。

对于每位街长来说,提供信息咨询、应急救助、纠纷化解等便民服务是他们每天的工作。

为督促街长们更好地履职,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还专门设立“金牛席”和“蜗牛席”,采用“先进传经验,落后作表态”的形式,由局长亲自牵头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明确排名前三的街长坐“金牛席”总结经验,排名末三位则坐“蜗牛席”表态发言。

“通过利用‘金牛席’‘蜗牛席’的方式,队员采集工作有了很大提升,工作积极性也提高很多。”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俞红星说,他们还设立了“街长驿站”,在市场、商圈、医院等人流密集

区域设立一站式“服务驿站”,由有经验、善沟通的基层执法人员担任街长。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亭旁中队中队长陈模亮曾在“金牛席”上分享工作经验,他认为,工作做得细,就能改变大家对城管固有认知,很大程度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城市管理工作难题就可以在街长层面上最大限度地完成和化解。

“大家对于‘街长驿站’的评价都很好,有问题都能第一时间去咨询和反映。”三门金麟府小区物业负责人说,“街长”收集问题后会有一份清单反馈,这样

处理问题的效率很高。

为了加强与住户和业主的沟通,街长们还组建了路段周边微信群,及时在线上为商户和群众解决难题,并向他们普及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俞红星表示,他们还将每周三设为“街长接待日”,群众可以到“街长驿站”来咨询或举报任何事情,“街长”每天也会保持两次徒步巡查的频率,上门询问周边商户的需求。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立“金牛席”和“蜗牛席”后,全员问题处置率提升15.78%,群众满意度提升38.6%。

## 路桥360余名学生探寻污水变清的奥秘

### 环保在行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协办

本报讯(记者盛鸥鸥 见习记者俞文爽 实习生陈淑洁)“好神奇啊,脏脏的水经过一系列处理后,变得这么干净!”昨日下午,路桥区中心幼儿园360余名学生和他们的家长一起“零距离”参观污水处理厂,探寻污水变清的奥秘。这是由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路桥区中心幼儿园共同组织开展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

说到此次和儿子周利永一起参观污水处理厂的经历,家长周昊觉得很有意思。“我学生时代也曾参观过污水处理厂,能体会这种亲眼目睹之后的记忆深刻,希望儿子了解污水处理的工艺原理和复杂程度后,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做到节约用水。”

此次参观的台州市路桥中成污水处理

化有限公司,是路桥4家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的单位之一,担负着路桥6个街道、两个镇区的生活污水处理任务。讲解员按照处理顺序,详细介绍了污水从进厂到出厂的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通过量杯直观对比进水和出水的清澈程度,并现场回答了小朋友们提出的各类问题。

“污水经过14道工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目前日处理量达9万吨。”台州市路桥中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牛纵腾说,参观污水处理厂,能够让小朋友们亲眼感受污水变成净水的过程,学习一些污水处理知识。“更重要的是,让大家体会到净水的来之不易,从而增强珍惜水资源的意识。”

“我们还给每位同学准备了一份小礼物——中国生态环境保护吉祥物‘小山’‘小水’玩偶。”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宣教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戴熙熙介绍,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每年都会开展,借此向公众宣传污水处理、车辆检测、废旧电器拆解等方面知识,通过“小手拉大手”,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进一步提升全民环保意识。



图为参观者“零距离”见脏污水变清水。

本报记者盛鸥鸥摄

### 走出家门,闪耀舞台

## 椒江“轮椅方队”成城市里一道特殊风景

成员20多人。在椒江区残联的组织和帮助下,几年来,这支坐在轮椅上的队伍走出家门,奔驰于赛道,闪耀于舞台,城区内的公益活动也能看到他们的身影。队长周财国感慨:“现在,我们已经成了城市里一道特殊风景。”

2017年的台州国际马拉松,是轮椅方队的第一次亮相。当年11月12日,20多辆轮椅整齐跨上跑道,在发令枪响后,一起冲出跑道,并在随后完成了迷你马拉松赛程。“当时沿途看到了无数的掌声和鲜花,还引起了各大媒体的广泛关注。”周财国说,这为今后有更多肢残人员走出家门带了个头,树立了信心。

马拉松之后,出于这一群体活动针对

性和安全性的考虑,轮椅方队便把活动重心转向了文娱和公益活动上。“由于肢体不便,我们尽量选择参加一些适合的项目,细数起来,活动不少,很多队员都有乐在其中的感觉。”周财国说。

2018年,在椒江区残联支持下,轮椅方队主要成员转身成了非洲鼓队队员。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他们坐在轮椅上开展不定期培训。当年的“全国助残日”上,一首热情洋溢的“小宝贝”赢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此后,这项表演几乎成了轮椅方队的固定节目,每次演出都赢得在场观众的热烈掌声。

业余时间,作为队长的周财国,还会组织队员们不定期搞一次“台州游”。“我们已经参观过科技馆、博物馆、蜡像馆、湿

地公园这些地方,旅游活动让很多肢残朋友感受到了家乡的发展。”

走出家门的同时,轮椅方队很多队员慢慢便有了“做事”的想法。去年,为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复评,队员们自发组织起来坐着轮椅,来到市民广场、新崇和广场捡垃圾,同时对城市里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挑剔”,并把问题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

周财国说,对于一名肢残人员来说,走出家门、参加活动很不容易,勇气之外,还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几乎每次活动,都离不开残联、中狮联浙江服务队等的帮助。有了他们的‘一对一’服务,才让原本几年甚至二十多年不出家门的肢残朋友,变得开朗、乐观起来。”

## 网购桂花茶二氧化硫含量超标

### 法院支持,消费者获10倍赔偿

本报讯(记者顾敏丹 通讯员罗锦雯)近日,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消费者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桂花茶,起诉后获得了货款10倍的赔偿。

2018年6月,何某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在山东某公司开设的官方旗舰店购买了桂花茶108罐,共支付5159.36元。桂花茶寄到后,何某发现桂花颜色偏黄,其朋友怀疑经过硫磺

熏制,建议做下检测。2018年7月,何某便将其中一罐桂花茶送至绍兴某技术服务中心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含量超标。

何某拿着这一检测结果与商家交涉,要求退货赔偿,但对方一直不同意。后来,网店关闭,何某无法联系上商家。2020年10月,何某将山东某公司起诉至临海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山东某公司退货退款

5159.36元并支付货款10倍的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何某通过网络平台向被告购买桂花茶,双方的网络购物合同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与当事人约定退货。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

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山东某公司生产经营的桂花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何某可以退货要求退还货款,还可以要求支付价款10倍的赔偿金。

近日,法院判决山东某公司退还何某货款5159.36元,并支付赔偿金5.16万元,何某同时退回108罐桂花茶。